MAY22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894823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健康与保健补充剂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I的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务。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务。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2 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审议，系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务，并保留另一问题作为否决理由。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 纯粹咨询性认定 ” ）。我们继续保留本动议决定中未分析的另一否决依据。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高管职务。3 我们的理由是，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职责描述未能可信地证明他将在第一年内主要履行高管级别的任务。我们还指出，其职责描述包含若干不符合条件的运营性任务。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在一年新办公室期限结束时，受益人的职责中高管职能占多大比例、不符合条件的运营性任务占多大比例。此外，我们讨论了申请人第一年商业计划中的若干不一致和模糊之处，包括投资不足和不切实际的招聘计划。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受雇于一个高级职位，在该职位上他主要免于企业的非合格运营性任务，而专注于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

在动议中，申请人强调其当前运营情况，声称其于2024年7月开始运营，“ 并于2024年10月正式启动 ”。申请人表示其在运营的头几个月产生了近37,000美元的销售额。4 申请人还声称其在新企业中投资了近106,000美元，并建立了30家经销商的网络，超过了保健和美容产品行业的基准。申请人表示其聘请了第三方承包商管理其产品的包装、运输和物流，并称受益人监督该承包商的日常运作。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将于2024年10月指导一场 “ 软启动活动 ”，新公司将邀请约60位嘉宾，以激发买家对其产品的兴趣，从而引领其 “ 向国际市场的战略扩张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职责和责任的 “ 全面描述 ”，强调其任务将是建立新公司、制定战略举措并监督财务承诺。申请人主张，虽然受益人的部分任务属于运营性，但他将主要履行高管级别的职责。

动议的范围限于 “ 先前的决定 ” 和 “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涉及申请提交之日后的运营情况，且主要日期在其2024年7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之后，包括所称2024年7月至12月的收入、2024年6月至10月支付佣金的证据、运输文件、发票、会议纪要以及其他类似文件，这些文件的日期均显著晚于2024年4月申请提交之时。

3 我们仅分析了受益人是否将在一年内受雇于高管职务，因为申请人未主张其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职务。
4 申请于2024年4月5日提交。

申请人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的L分类补充材料第1部分第12项中明确表示，这是一份新办公室申请。因此，审理主任的裁定以及我们现在和先前在上诉中的裁定，必须聚焦于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充分证据，以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更有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高管职务。5 反映申请提交之日后申请人运营情况的证据与证明受益人在新办公室申请下的资格无关，也不能证明审理主任的认定或我们上诉结论有误。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始终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zemi, 19 I&N Dec. 49, 51 (BIA 1984)（“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入境美国的申请是一项持续性的申请，可入境性依据申请最终审议时存在的法律和事实来确定。”）。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职责，包括其将投入各类职责的大致时间百分比，而非其将投入日常任务的时间百分比，例如其将35%的时间用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20%的时间用于“财务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然而，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未提交包括投入日常任务时间百分比的职责，更重要的是，未提交其投入高管级别职责相对于非合格运营性任务的时间。因此，我们不会在动议中接受受益人的新职责，因为我们已在先前的决定中审议了其拟议职责。由于申请人已被告知并获得了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我们不会在动议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答复补件通知或否决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与随申请提交的计划不同的额外商业计划和招聘预测，包括受益人聘请第三方承包商进行订单履行、于2024年10月组织客户活动，以及涉及运营与合规协调员、人工智能代理和承包商的新招聘计划。申请人现在称其已向新企业投资106,000美元，而非此前为支持申请而提出的58,000美元库存。然而，同样地，我们的审理仅限于申请提交时申请人所述的商业和招聘计划。在实地考察时及我们的审理中，申请人提供的商业计划不充分，包括存在差异和模糊之处，未能充分证明该企业很可能在第一年内发展至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行政职务。例如，我们曾指出，尚不清楚

5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行政职务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企业将切实发展至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行政性质的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会考虑全部证据，依据的是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见 8 C.F.R. § 214.2(1)(3)(v)(C)。

申请人将如何在一年内吸纳“100-300名独立承包商”，而仅支付约15,000美元的佣金并产生19,000美元的销售费用。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适当说明其将如何在美国销售其健康补充剂，而未如其所述采取“必要步骤使其健康与保健产品线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检查，以获得美国FDA合规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试图完全修改记录，以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后很久才具备资格。然而，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例如，申请人在2025年5月动议中提供的新的修改后招聘计划，与先前针对2024年4月提交的新办公室申请和商业计划所作的审理无关。事实上，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似乎表明其新企业已在定期提供商品和服务，这对其是否仍有资格提交新办公室申请留下了重大不确定性，因为其声称已于2024年7月开始运营，距本动议之日近一年。6 总之，申请人提供的与其在申请提交后很久之后的运营和计划有关的证据，不能证明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裁定有误。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拒绝。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正如我们已讨论的，上诉中申请人（Petitioner）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其当前运营和更新后的商业计划，我们已指出，这些与证明受益人（Beneficiary）在新设办事处申请（new office petition）下的资格无关。除此之外，申请人还援引判例法作为依据，主张我们此前的驳回存在错误。例如，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并主张对于新设办事处申请，“初创申请可能需要一定的运营参与，但不减损整体行政职能。”然而，Matter of Z-A-, Inc. 并不涉及新设办事处申请，而是涉及一家销售额达 900 million 美元的上市公司。该决定还指出，尽管 L-1A 职能经理可以利用其商业专长执行一些运营或行政任务，但其主要必须主要管理一项基本职能。Id. 申请人所援引的案件是

6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可自由提交与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的现有美国申请人相关的新申请。

与当前事项无关。我们适用了相关的新办公室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年内更有可能主要履行行政级别职责。我们没有义务根据其六个多月后的运营证据来评估其潜在资格。

申请人进一步援引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和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AAO 2015)，主张这些案件支持“ 全面的交叉对照表和详细的职责说明信足以确立高管的角色，即使没有逐分钟的时间分配细节 ”。首先，所援引的两个案件均未讨论受益人职责的充分性，或是否需要日常任务的百分比。申请人未能克服随申请提交及回应补证通知时提供的受益人职责的不充分性，其中包含若干不符合条件的运营职责。例如，受益人的职责讨论其审查社交媒体表现和内容、检查订单准确性、专注于优化网站功能和用户体验，以及审查和确认商户账户、银行账户、库存和履行平台工具中所有[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交易的准确性。申请人仅含糊地表示其将把80%的职责用于行政级别任务，但未适当阐明第一年内这些日常行政级别任务以证实该主张。

最后，申请人主张“ 预测或第二年运营计划与标准无关，不应减损第一年的成就 ”。我们再次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实地考察聚焦受益人第二年职责不当的主张。尽管我们承认新办公室的措辞表明受益人必须在一年内主要担任行政职务，但为其第二年提供的职责反映了将在其运营第二年开始时、其受雇第二年第一个月期间以及整个第二年内履行的任务。因此，这些职责对于受益人是否会在一年新办公室期间接近尾声时主要担任行政职务具有证明力，并且比其在第一年发展申请人运营期间将履行的职责与其潜在资格更为相关。此外，也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如果受益人在第二年的职责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条件的行政能力，那么其第一年的职责能否确立该资格就值得怀疑。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